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638004785
报告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2）第 01003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谭丽(230200011917), 郑宏春(2302000108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 010-51423818 传真 (fax) : 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 (2022) 第 010032 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永安林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永安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安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有：森林经营分公司、连城分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种苗中心、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林金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三明制胶厂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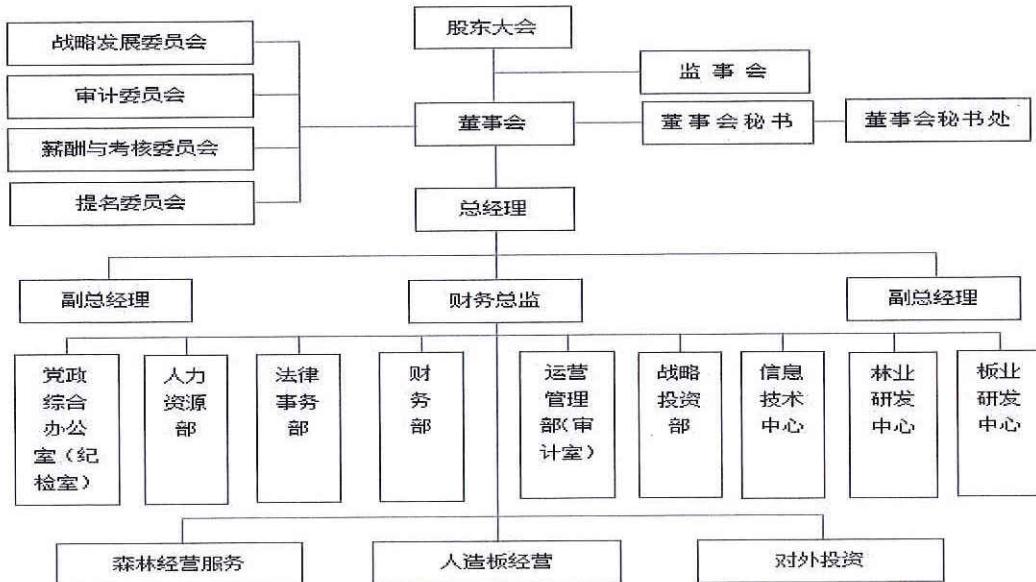
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与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与分工。2021年7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明确业务方向、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管理效率，调整了公司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设置，调整后，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各类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大问题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总经理执行董事会决议，实现了所有权、经营权和监督权的分离和制衡。同时依据《公司章程》《事业部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建立了上市公司层级授权机制，实施事业部管控和子公司运作模式。公司通过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实现了扁平化管理；通过对子公司委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修订章程、定期收集信息、召开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定期或专项检查审计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通过设计完整、规范化的经济指标体系，对事业部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管控、产供销信息“三条线”实行直管，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审计、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充分依托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林产加工业的领导者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信息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创新发展理念，激发自身动力，深化业务协同，苦练内功，提升管理，不断提质增效、降本增效，持续改善公司各项经营质量和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积极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中林集团的“双碳”战略，着力构建绿色循环

可持续发展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推动林业产业智能化、机械化，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加快厚植林业碳汇的前瞻性研究和战略性布局，将“双碳”战略目标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开展碳中和林试点建设，加强林业碳汇服务能力，推动使用林业碳汇实施碳中和，逐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结合地方推进林改再出发行动方案，参与集体林权改革、林业金融机制、林票制度、林业碳票制度、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机制、森林资源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突破创新，努力在地方林改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坚持科技兴林的发展策略，按照“智慧永林”总体规划，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以林业信息化带动林业现代化，降低林地抚育成本，提升林地抚育效率，建设涵盖种苗繁育、森林资源管理、生产制造管理、供应链管理、渠道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的全流程云端协作数字化平台；

加强资产盘活力度，推进业务模式转型，不断提升全国首家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经营对象的上市公司影响力。结合福建省森林资源优势，推动森林经营向森林经营服务转变，拓展森林经营发展空间；加强林地资源精细化管理利用，增强林业信息管理和林业研发投入，继续因地制宜做好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不断强化和提升森林经营服务综合效益。

聚焦人造板产业链体系建设，增强产业链控制力、影响力；打造人造板细分市场龙头，建立以重点产业客户精准营销为牵引

的研产销经营管理机制。加强目标市场营销开发，提高大客户直供订单占比，增强人造板主导产品优势。针对产业客户需求变化，积极研发适销新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售后增值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结合本地竹木资源优势和特点，持续推进健康、绿色、环保板材新产品研发。

3、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办法》等相关制度，通过一系列的规章规范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鼓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2021年7月对原有的薪酬体制进行改革，按照市场化薪酬的原则，根据员工所在职位、能力、价值、学历、职称等核定员工的基本薪资，根据业绩和贡献等核定员工的绩效薪资。公司通过健全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引导员工将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4、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树立社会责任意识，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改变传统林业生产模式，由‘砍树—种树—再砍树’向‘少砍树—不砍树’

一育大树”转变。践行国家“双碳”战略，积极探索林下种养模式，努力推进公司传统产业朝绿色低碳方向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通过采取对工厂无组织飘散的产生场所、地段采取密闭、加设喷淋设施，及时更换破损的收尘软管、破损布袋，对热磨、干燥等废料仓加设卷帘门及塑料幕帘进行有效密闭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降低了现场粉尘的消散，极大改善了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以及周边人员的生活环境；通过对工厂风机变频进行技改，改善了能源消耗情况，促进节能。公司下属人造板厂积极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理念，2021 年度该厂设计生产的十项产品获评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绿色设计产品荣誉，通过对低释放量特种板产品制胶工艺的改进，开发并推广环保标准更高的 F4 星型产品实现产业化生产和应用，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水平。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以“追求卓越，一以贯之”的企业精神，以绿色、创新、传承、开放、共享的核心理念，并致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我国林业价值实现的领军者为目标，坚持林板一体化的产业战略定位等主要元素构成企业文化体系，形成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公司将诚信作为重要的社会资本和企业的生命线，培养员工“诚信尽责”的工作精神。充分尊重每一位员工的劳动，鼓励员工不断提高工作技能，与公司共同成长。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大局，切

实加强职工思想道德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构建以“家”文化为主题的企业文化；公司尊重员工的兴趣爱好，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生活，营造浓厚的积极、健康向上的企业氛围；通过建立职工医疗互助，及时为困难员工送去温暖和组织的关怀；以尊重人、善用人、培养人的理念，充分挖掘员工的潜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提升员工“守初心，担使命”的责任感，凝心聚力共谋公司发展，实现共同愿景。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1）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根据经营情况和月度预算，统一协调各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的资金需求，实行集中缴存、报批使用的办法，对各事业部资金的收支进行预算管理。在月度资金计划审批过程中，编制资金计划、审核资金计划、批准资金计划、执行资金计划的岗位由不同人员担任。月度定期召开资金流量分析会，年终细化指标进行考核。规范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以及往来账户结算、严格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严禁产生各种新增欠款。同时财务有专岗跟进项目回款，并对业务实施回款考评机制。

对项目问题款项，由法务部门直接对接，并根据实际情况追究相关个人或单位的责任，严控产生新的问题款项。

（2）筹资管理

公司对筹资管理采取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财务部编制综合授信额度，提交财务总监审核，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后由董秘处议案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表决。财务部门根据决议办理授信及借款申请手续，具体由财务部根据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填写《合同审理报告单》，一并提交公司法律事务部进行合同、协议条款的审核并提交财务总监审核，再由董事长审批。已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授信额度外的银行筹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3）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作了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严格履行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使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项目部对拟投资项目立项后，对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并进行评估。依据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权限指引》规定，公司管理层按一定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风险控制及投资效益。

7、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等文件，由生产、供应部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审，根据《供方能力调查评审表》和《供方业绩评定表》确定合格供方名录。每月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门统筹安排采购计划（预算），明确请购、询价、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人员职责分工上注意不相容职务的分离。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价格监督及合同审理机制，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又能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大宗物资采购项目以及委托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引进项目等，必须实行招标，并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对招标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8、资产管理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权限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实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产保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的有效控制。为加强公司资产租赁的管理，制定了《资产租赁管理办法》，确保租赁资产的有效管理。

（1）固定资产

各事业部固定资产的计划配置、调拨、更新、报废、清理等权限集中在公司资产管理小组，事业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修、建账（建立台账卡片等明细资料）和明细核算。子公司则结合单位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报废清理、成本核算、折旧计提办法等。公司每年进行财产的投保，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及核对，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实行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存货管理

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U8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视存货验收工作，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查验，无误方可入库。对各种原料实行分区、分类堆放，确保做到“合理归类，先进先出”。对木质原料的采购、入库采取一定监控措施，例如永安人造板厂在木质原料采购源头上，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了供应APP，通过创立企业公众号“原材料采购管理系统”，所有参与项目的用户在微信中关注该公众号，登入公众号后，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包括预报单下单、企业审批、车辆运输到场称重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并以平台的方式进行信息管

理，实时将各节点信息上传至监管平台；再如木片采购入库的测量上，以电子量方平台代替了人工测量，降低了人为因素上的渎职风险等等。

（3）林木资产

在林木资产培育方面，加强了作业山场现场监督管理，组织阶段性工作监督检查，制定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为保证林木的培育质量，公司引进了对讲可视化调度平台，依托中国电信 CDMA 移动通信网络，把资源培育业务的工作调度、现场质量、进度信息的实时上报，把苗木、肥料、农药等的调运管理、质量验收管理、检查监督信息的管理等相关信息适时提供到公司各级管理部门，以实现对森林培育全过程进行有效的、动态的跟踪控制。建立股份公司、森经公司、经营场（站）、资源业务四级信息共享和实时调度网格，实现资源培育分级共同管理目标。平台运行以来，极大的促进了林木的培育质量。公司还引进了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作为森林培育成效考核和伐区调查设计工作的重要辅助工具，一则可通过无人机正射影像数据分析，增强造林成效的管理力度；二则通过无人机现时林分影像数据分析，杜绝了样地点布人为调整和比例成数设置不合理的现象，以提高伐区调查设计质量精度。在间伐材生产管理上，为强化木材运输防流失监督管理，采取在各伐区主要交通线上安装摄像监控记录仪，对到材车辆、检验码单与影像记录进行实时管理。为做好森林防火、管护工作，公司制定了《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森林防火指挥部，

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在资产管护方面，公司通过与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出资委托永安市金盾森林资源管护有限公司及市森林资源巡防大队负责公司平日的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森林经营分公司开展日常的护林成效监督与检查工作，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林木资产的安全。

9、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销售部门定期确定客户档案及其信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指导价，以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订单，针对木材二次加工产品采用适当的短期的销售信用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并将应收账款考核纳入业务员绩效考核中，严控产生新的应收账款。在林木采伐、木材销售工作上引进广西林权交易中心网络电子竞价平台，实现了木材生产招标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扩大了招标信息发布范围，并进一步降低了木材销售款项的管理风险。

10、研发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贯彻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生态要求，持续推进健康、绿色、环保人造板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优秀科研院校合作，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下属永安人造板厂自主开展环保标准更高的 F4 星标准的人造板用脲醛树脂胶黏剂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应用；与福建工程学院合作开发一种不含卤族元素和氮元素的新型多元复合磷系阻燃剂，

拟将其应用于纤维板的制备，实现兼具优异力学性能、阻燃和防霉等高性能环保纤维板的制备。在种苗培育上，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切实做好新树种的良种选育、种苗繁育及良种推广工作。公司下属种苗中心与省农林大学合作“福建省林木种苗科技攻关第六期楠木良种选育项目”，完成5个良种楠木家系采穗圃的营建工作；与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合作“福建省林木种苗科技攻关第六期红锥良种选育项目”，完成5个良种红锥家系采穗圃的营建工作，并自主开展《林下中草药台湾榕种苗快繁技术研究》、《高品质笋用竹种全光喷雾容器育苗技术研究》等项目研发。2021年，种苗中心“一种芳樟组培培养基及其组织培养方法”荣获国家专利。

11、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有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均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

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函。

12、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为巨潮资讯网。董事会秘书处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

13、财务报告

公司遵照《会计法》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没有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报告充分及时。财务部门统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并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在

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设定的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格式报送相关资料；股份公司收到各控股子公司上报的资料后，审核各控股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是否与母公司一致，复核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使用规范的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4、合同管理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对合同实行统一制度，分层管理，界定权限，归口审查，逐级负责，综合职能管理与专业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合同的日常管理，对各种合同及文本进行审查，并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会组织法务、技术、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在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以书面形式记录并妥善保存。在合同文本签字流程方面，拟定合同时，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拟定合同，合同正式签署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属于上级管理权限的合同，下级单位不得签署。

15、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制度，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逐步实施信息软件等业务系统。利用 ERP 信息系统在财务、业务上的实施，实现采购到付款、销售到收款、生产制造到成本核算、各分子公司财务到集团凭证传递的一体化。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16、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建立了企业微信与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信息平台的便捷，保证公司与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通过半年度和年度经营分析会、部门周报、周例会、举报信箱、举报 QQ 邮箱、举报电话等方式，使公司能够及时地收集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及时沟通、共享，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反舞弊方面，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举报投诉及保护制度》等制度，建立起有效的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

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风险、采购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子公司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人员（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根据以上原则，公司对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采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定性标准包括若存在以下情形，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定量标准采用缺陷导致的潜在或现实的损失占合并报表层面的税前净利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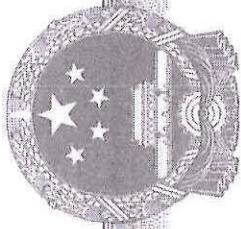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对缺陷认定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末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重要缺陷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将在新的组织架构基础上积极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风险领域的评估与识别，并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 照 执 业 业 营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报告、清财务、会主经相关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务，出具具有咨询、其他业务。依法经营项目的不得法项目，后依批禁止和限制类项政策策项目，准经批准的经活动；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4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